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秉持高道德標準，以有效的權責機制，以求整體企業保持最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憑著盡責及誠實的態度經營，以符合公司及股東長遠利益。本公司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能為業務發展建立穩健的基礎，為市場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亦可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稽核室及監察人均能確保各項資訊充分通報及內控制度合理執行。高效率的董事會與即時發布重要之公司相關資訊，均可彰顯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方面的成績。再者透過向股東及投資者發布即時資訊，保持高透明度。

有關97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如下：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益仁	8	0	100.00%	
董事	呂谷清	8	0	100.00%	
董事	陳宗義	0	7	87.50%	長期居住國外委託曾佳幹經常代理
董事	葉慶發	8	0	100.00%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股)法人代表：簡岳佐	5	0	62.50%	
董事(獨立)	劉善鎮	8	0	100.00%	
董事(獨立)	洪明洲	7	0	87.50%	
監察人	龐有情	8	0	100.00%	
監察人	王煒盛	7	0	87.50%	
監察人	何如祥	6	0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於本公司章程內明確規範董事會開會通知需於七日前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2. 為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本公司人員與監察人按季召開「公司治理會議」，必適時於董事會中提報。
  3.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若董事會有重大決議案（如盈餘分配案、召開股東會案），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龐有情	8	100.00%	
監察人	王煒盛	7	87.50%	
監察人	何如祥	6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置有投資人專區，在該專區中設有「與監察人溝通管道」之電子信箱，公司員工及股東均可透過該電子信箱與監察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按季與監察人開會溝通，並報告該季查核結果。
- 本公司會計師分別於 97.08.01 及 98.02.12 就 9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 9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就外勤工作查核結果與監察人報告公司財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除建立發言人制度外，並於總經理室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p> <p>(二) 本公司係以每月統計公司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之方式加以掌握，執行情形良好。</p> <p>(三) 本公司已明確訂立與關係企業間各項管理權責並確實持續執行，同時依內控制度確實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有二席獨立董事。</p> <p>(二) 原簽證會計師(張日炎會計師)業已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四年，故於97.07.10董事會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時，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將九十七年度半年度之財務報表簽證工作，變更由楊明哲、黃瑞展會計師辦理。該事務所和本公司及董監事均非關係人，其簽證具有其獨立性。</p>	<p>無。</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各部門職能分工明確、內控制度運作落實，與協力廠商、客戶、往來銀行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關係和諧，已建立適當、順暢的之管道暢通。</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其資料亦隨時更新，執行情形良好。</p> <p>(二) 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分別由總經理及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擔任。</p>	<p>無。</p> <p>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目前無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p>	<p>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規模而設置。</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司治理事項，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溝通管理程序」，使員工意見能被重視及有效溝通。
-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合理的福利措施，除了安定員工在工作、生活上的保障，營造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外，並在兢兢業業的良善管理中創造公司的經營績效，再將公司的獲利與員工分享。
-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該專區了解公司相關資訊，且設有股東信箱，做為與公司聯繫方式。
-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制訂「供應商管理辦法」，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
-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自選任後每年至少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同時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以確保相關政策的執行，皆符合規定。
- (八)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所有客戶均有專責的業務及業務助理負責服務，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之需求。
-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96年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改案，將為董事與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納入章程規範中，並已為董事或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於97.06.30報名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CG6004公司治理制度評量，97.12.11通過該協會評量委員會之審核，並於97.12.17完成授證，該協會之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如下：

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 監察人或董事與會計師或稽核主管之溝通宜作成記錄，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已將監察人或董事與會計師或稽核主管之溝通作成記錄，並適時提報董事會。
2. 建議在年報揭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讓公司股東有充分知悉的權益。	已於本年報中揭露，請參閱第34頁。
3. 強化貴公司監察人之獨立性。	已與監察人溝通降低其持股比例。
4. 董事會召開應於七日前通知並將會議相關資料送達董監事。	已於董事會開會前七日將當次董事會議相關資料以掛號書面通知各董監事。

(四)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為實現對環境與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將社會責任融合於營運策略中，包含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各種業務執行及教育訓練規劃等。

#### A. 公司治理

高品質的公司治理是確保公司營運維持在最佳狀態，且平衡所有利害關係者利益的方法，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首要責任。董事會目前有七席董事和三位監察人，其中含獨立董事兩席、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一席。為提昇董事會運作效益，依據「董事會議事辦法」97年度總共召開8次董事會議，審核企業經營績效和討論重要策略議題，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亦即時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是本公司對投資人服務的重要項目，投入許多資源，務求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即時、公平、透明等原則，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該專區了解公司相關資訊，且設有股東信箱，做為與公司聯繫方式。此外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每季另行召開公司治理會議，並每年至少兩次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會議溝通；另外，在公司年報方面，我們亦逐年改善其內容與編排。並在97年底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認證之肯定。

#### B. 環境保護

經由ISO14001、IECQ QC080000及溫室氣體盤查等系統之建制，堅守對社會的承諾—「永續發展」，藉以提升企業內部文化、提高工作環境品質、協助客戶達到利益。本公司針對企業社會角色的定位，抱持將CSR與營運策略結合，並跨部門進行協調，從而輕鬆地投資必要資金，實現目標的觀點，且實施公開資訊策略，獲取更多的透明資訊與利害相關者分享，並以資訊透明度提高關鍵成員和消費者的參與。

#### C. 企業承諾

自96年起，本公司透過管理作業系統，在製程、物料管理上全面依循RoHS規範，實施「源流管理」，由採購人員針對供應商提出比照RoHS指令的規範，要求供應商自行管制、自我檢測、簽署RoHS保證書並予以稽核，以確保公司使用的物料都能符合相關規範與顧客要求，並於97年透過舉辦供應商大會向供應商宣導融程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落實方法。

#### D. 員工關懷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除了基本的工作規則外，也重視員工意見，希望給予所有員工得以充分發揮其才能的空間。員工可依據「溝通管理程序」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部門主管、高階主管及管理部。且管理部透過定期舉辦員工意見調查，讓員工傳達對於工作環境、薪資福利、工作及管理制度方面之意見並依此調查報告，做為推動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重要參考依據。

#### E. 社會參與

為凝聚社會互惠、互助的力量，關懷社會弱勢族群的生活，本公司依據「社會責任計畫參與辦法」以金錢、實物捐贈及勞動服務、教育推廣等方式積極推動公益活動；此外，並資助家扶中心舉辦「冬日小太陽歡樂家扶日」活動，藉以引導關懷風氣，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